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

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98年02月2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09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建立人力資源發展系(以下簡稱本系)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機制，提升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品質，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自我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本校校務自我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二點之規定，為統籌規劃本系系務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成立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三、本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之，系主任為召集人，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負責審理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自我考核檢討改善。專業類評鑑工作小組由院長督導之。
- 四、本系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之執行，以本校應接受教育部評鑑之次一學年度起算，每五年為一評鑑週期。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須於接受教育部評鑑之前半年辦理。本系評鑑之執行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一) 內部評鑑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規劃執行。
 - (二) 外部評鑑程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
- 五、本系依據系所發展特色訂定自我評鑑項目包括教育目標、課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學習成就及職涯發展等範圍，並依據教育部評鑑相關規定修訂之。
- 六、本系參與內部評鑑之人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次校內外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七、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前應成立專業類專家評鑑訪評小組，評鑑訪評小組由教務處擬具校內外至少二倍具有評鑑實務或曾任評鑑機構委員相關背景名單(推薦名單包含產、官、學界等實務經驗)，經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後，陳請校長圈選 4-6 名聘任之。
- 八、本系接獲評鑑報告初稿有異議時，得於 10 日內提出申復說明，申復理由及附件相關資料需提評鑑訪評小組審議，評鑑訪評小組應於 15 日內回覆覆評結果。本系接獲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 7 日內提校務自我評鑑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
-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